

当代中外贫困理论比较研究

吴清华

(中山大学人口研究所, 广东广州 510275)

摘要: 本文通过比较当代中外主要贫困理论, 介绍了各自的特色, 分析了我国贫困理论和国外贫困理论相比存在的差距, 并在此基础上指出了当前我国城市反贫问题的贫困理论缺陷。

关键词: 当代; 贫困理论; 研究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4)01-0074-06

Comparative Study of Contemporary Poverty Theories

WU Qing-hua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Research, Zhongshan University,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510275)

Abstract: Through comparative study of contemporary poverty theories, the paper analyzes the gap in poverty theories between China and abroad, and then points out the defects of China's anti-poverty theories.

Keywords: contemporary; poverty theory; research

贫困问题困扰着当今世界的发展, 被联合国列为社会发展问题三大主题之首。为了消除贫困, 当代中外学者潜心研究, 丰富并发展了前人的贫困理论。中外理论各有什么特色呢? 本文将对此进行比较研究, 从而对适合我国的贫困理论作一些探讨。

一、贫困的定义

随着国际上对贫困本质及其决定因素的认识, 贫困的定义仅过去十多年间就发生了很大变化。1990年的《世界发展报告》把传统的基于收入的贫困定义进行了扩充, 加入了能力因素, 即缺少达到最低生活水准的能力, 例如健康、教育和营养等^[1]; 10年后, 该报告进一步扩充了贫困的概念, 加入了脆弱性和无助性等^[2]; 迪帕·纳拉扬 (Deepa Narayan) 等人从穷人的视角定义贫困, 认为贫困不仅仅是物质的缺乏, 在穷人看来, 缺乏权力和发言权是他们定义贫困的核心因子^[3]; 1998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阿玛蒂亚·森 (Amartya Sen) 认为, 贫困的真正含义是贫困人口创造收入能力和机会的贫困, 贫困意味着贫困人口缺少获取和享有正常生活的能力^[4]。

中国学者对贫困的理解, 概括起来大致有两种观点: 一是认为物质上的匮乏, 贫困是因为缺少维持基本生活的资料; 二则认为贫困不仅是指物质上的匮乏, 还包括精神上的贫困, 虽然学者

收稿日期: 2003-05-26; 修订日期: 2003-08-05

作者简介: 吴清华 (1975), 江西兴国人, 广州中山大学政务学院人口所2001级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市场人口学。

们表述各异，但意思基本是指缺乏维持个人或家庭最低生活水准的能力。例如中国学者关信平在研究城市贫困问题时认为，贫困是在特定的社会背景下，部分社会成员由于缺乏必要的资源，而在一定程度上，被剥夺了正常获得生活资料和参与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权利，并使他们的生活持续性低于社会的常规生活标准^[5]。

就对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的认识，中外学者有基本一致的看法。魏津生与国外学者都认为贫困既是一个绝对的概念，又是一个相对的概念^[6]。童星、林闽纲进一步指出绝对贫困泛指温饱没解决，简单再生产不能或难以维持；而相对贫困则指虽然没有绝对贫困的问题，但是低于社会公认的基本生活水平，缺乏扩大社会再生产的能力或能力弱^[7]。甚至还有人在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之间又划出一个“基本贫困”，即绝对贫困不能维持生存。基本贫困不能满足基本需要，相对贫困则为相对遗缺^[8]。唐钧则认为这三者是一个互相衔接的独立概念，绝对贫困是内核，向外扩展第一波是基本贫困，第二波是相对贫困^[9]。

相比较来看，西方学者对贫困的定义基本包含了机会、能力、安全水平和权力等四个方面，强调个人的生存和发展能力，如果没有这种能力，就会陷入贫困。我国学者研究贫困问题起步较晚，目前对贫困定义还没有统一认识，但强调贫困是因为能力缺乏被越来越多的学者认可。值得一提的是，东西方学者早期对贫困问题的研究也更注重贫困人口的物质缺乏状况。进入90年代，这种贫困定义被一些经济学家批评。国外学者提出了净收入能力贫困（net earnings capability poverty, 简称 NEC）的概念。NEC 贫困是指在充分利用其成年人的智力和体力资本后，仍然不能获得等于或大于贫困线的净年收入量。这种贫困定义所导出的政策取向应该是重在提供各种平等的就业机会和提高脱贫能力，而不是重在向贫困者提供现成物质需要。这些定义和阿玛蒂亚·森（Amartya Sen）的贫困定义是一致的。森曾指出，贫困人口之所以贫困是因为他们获取收入的能力受到剥夺以及机会的不平等，疾病、人力资本不足、社会保障系统的软弱无力、社会歧视等都是造成人们收入能力丧失的不可忽视的因素^[10]。

以上国外的贫困定义对我国的反贫实践深具启发意义。农业技术落后、人力资本单一和制度变迁使得一部分人陷于贫困。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对贫困人口不仅仅要提供一些物质上的帮助，更重要的是，既要将改造传统农业作为扶贫的主要内容，又要针对贫困人口实施社会、政治、科教等专门政策措施；对城市来说，要对贫困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帮助壮大他们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

二、总体贫困的测度

国外学者通常用两类指标来测量总体贫困：一是贫困人口比率度量（head count measure）即贫困发生率，反映人口中生活水平低于贫困线的比例，描绘了贫困发生频率；二是收入缺口比率（income gap ratio）即测算贫困人口收入缺口（即贫困人口收入与贫困线间的差距）的总和，反映贫困者的贫困程度。早在1970年，阿玛蒂亚·森（Amartya Sen）就已指出，在测量贫困程度时应该考虑贫困人口之间的收入分配。他认为，上述两种指数均不能反映贫困人口之间贫困程度的差异，即不能反映贫困人口间收入转移效应。理想的指数应能包含和反映贫困的三个维度（广度、深度和强度，后者揭示收入在贫困人口间的分配）。为此，他构建了一个公理： $P = H \{I + (1 - I)G\}$ ，P是贫困度量，H是贫困人口比率，I是收入缺口比率，G是穷人之间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度量P是H（反映了贫困人数）、I（反映了总贫困缺口）和G（反映了贫困线之下收入分配的不平等程度）的函数。基于此，他还构建了单调性公理（Monopolity Axiom）、弱传递性公理（Weak Transfer Axiom）和核心公理（Focus Axiom）。度量穷人的收入变化和穷人之间以及穷人、富人之间的收入转移带来的贫困变化^[11]。

《1998年人类发展报告》根据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贫困特点，分别给出了一套人类贫困

指数，来衡量他们的贫困状况。

发展中国家人类贫困指数 (HPI-1) 主要集中于反映在 HDI (人类发展指数) 中人类生活的三个基本方面:

HPI-1 指标体系中，三个指标如下表示:

寿命的剥夺 (P_1): 寿命小于 40 岁死亡人口的百分比，反映穷人生命的脆弱程度;

知识的剥夺 (P_2): 16 岁以上文盲人口的百分比，反映穷人受教育与信息获取状况;

体面生活标准的剥夺 (P_3): 由三个变量的组合来表示，即无安全饮用水的人口百分比 (P_{31})、无医疗卫生服务人口的百分比 (P_{32}) 和未满 5 岁体重不足儿童的百分比 (P_{33})。反映依据整个经济提供的体面的生活标准情况。 P_3 由三个组合变量的简单平均数构成

$$P_3 = (P_{31} + P_{32} + P_{33}) / 3$$

HDI-1 的计算如下:

$$\text{HDI}-1 = [(P_1^3 + P_2^3 + P_3^3) / 3]^{1/3}$$

HDI-1 值越大，说明越贫困。

工业国的贫困指数 (HPI-2) 主要从 4 个方面评估人类生活的剥夺状况:

寿命剥夺 (P_1): 寿命不足 60 岁死亡人口的百分比;

知识的剥夺 (P_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所定义的功能性文盲的百分比;

体面生活标准的剥夺 (P_3): 生活在贫困线 (个人可支配收入中位值 50% 为贫困线) 以下人口的百分比;

劳动力剥夺 P_4 : 长期 (12 个月以上) 失业的劳动力比率来度量。

HPI-2 计算方法如下:

$\text{HPI}-2 = [(P_{13}^3 + P_{23}^3 + P_{33}^3 + P_{43}^3) / 4]^{1/3}$ (P_{13} 、 P_{23} 、 P_{33} 、 P_{43} 中的下标第一位数分别指四方面的剥夺指标，第二位数 3 则代表工业国家的指标)

人类贫困指数越大说明这个国家贫困程度越严重，例如《1998 年人类发展报告》计算出埃及的贫困指数为 34.0，而同期美国的贫困指数为 16.5^[12]。

我国学者对测算总体贫困的研究还处于探索阶段，一般以贫困人口指数的变化来反映区域贫困程度，在对贫困问题的简单讨论中，该指数也能说明一些问题。然而，有学者认为该指数只是反映了贫困广度，无法反映贫困深度和强度，因此这些分析难免片面，甚至会误导政策。

三、贫困线的测度

所谓贫困线 (poverty line) 就是通常所说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一般为度量贫困而针对最起码的生存条件或者相对社会中等生活水平的差距，所作的定量化界定。

国外学者归纳出三种测定贫困标准的类型:

一是客观相对贫困标准测定。就是一部分人的生活水平明显低于另一部分人。有等价定义法、收入平均数法和商品相对不足计算法等三种基本测定方法。相对贫困难以对横向的情况进行比较。

二是客观绝对贫困标准测定。所谓客观绝对贫困是指从现实来看，一些人的生活水平低于一个确定的最小值。分为确定贫困线和编制贫困指数两种方法。国际上确定贫困线一般有恩格尔系数法、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提出的收入比例法、标准预算法和剥夺指标法。

三是主观贫困标准测定。主观贫困标准的测定就是从个人主观感受测量贫困程度，这是由于各地情况不同，确定客观贫困标准比较困难，1970 年以来，学者们开始注重主观贫困标准的测定。

以上方法基本是对个体贫困的测度，这些方法各有优劣。例如恩格尔系数法简便易行，但是具体操作中，恩格尔系数法强调的是绝对贫困，没有考虑到相对贫困、贫困边缘群体、国家和地区差异。标准预算法直观明了，便与政府调动公众参与确定贫困线，但是哪些是生活必需品？菜篮子里面装什么？都是一个问题。

中国学者对贫困线的研究比国外学者晚半个多世纪。农业部 1981 年首次确定了中国用来划定贫困县的第一条收入线，即使用人均集体分配收入 40 元和 50 元来划分 1977~ 1979 年的穷县和穷队。汪三贵说，当时这一标准相当于按照统销价计算的 150 公斤小麦或 200 公斤水稻的价格^[13]。1986 年，中国政府决定实施大规模扶贫计划，重新确定国定扶贫县的基本标准是 1985 年人均纯收入低于 150 元，并且根据各地对革命贡献大小、民族及区域差异和贫困程度，在这个标准上适当浮动，标准高的达 300 元。这些标准一直沿用到 1990 年。

1993 年中国再次调整贫困线和贫困县。负责新贫困线测算的国家统计局，将生活支出分为食物消费和非食物消费（衣着、住房、交通、燃料、医疗、教育和娱乐等）两部分。采用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推荐的，日摄入量热量 2100 大卡作为最低营养标准，并以此确定了一份食物清单，还推导出价格计算公式：

$$P_i = P_i' * R_i + P_i'' * (1 - R_i)$$

P_i 为食品 i 的加权平均价格； P_i' 为食品 i 的国家的统销牌价； P_i'' 为食品 i 的市场价格； R_i 为食品 i 自产自用的比重^[14]。

非食物消费支出按 60% 的恩格尔系数折算。经计算，1994 年的农村贫困线是人均纯收入 199.6 元。以后，统计局在此基础上根据农村零售物价指数的变化调整各年的贫困线。

就城市贫困线来说，伊世洪提出了确立城市贫困标准的体系。这些城市贫困评价系统分经济生活、就业、住房、教育、健康、社会关系、政治、日常生活和自我评价等 9 方面，共 20 个指标。他从一级贫困和二级贫困两类，分别对 20 个指标界定评价标准，如果 20 个指标中，被考察者有 11 个以上达到二级贫困界限标准，可以定为二级贫困者，类似地可以定义一级贫困者。他还通过把实物换算成货币和结合各地总物价水平等方法，解决了各个城市间的贫困可比性问题^[15]。

另外，陈端计提出了根据国际恩格尔系数法（国际通行的恩格尔系数 0.6 以上）结合我国居民的适量饮食费用来估算贫困线的方法，算出了 1995 年我国城镇居民的贫困线是 150 元/月人均^[16]。

中国早期的贫困线测度方法比较粗糙，所以当时划定贫困县时引起争议是不可避免的。就是中国目前城市贫困线的标准和确定方法也仍具有较大的随意性，且多难以操作，国外理论却成熟得多。后来，国内学者通过借鉴与改进，方法日益科学和创新。例如，学者唐钧给上文提到的三层次贫困分别给出了“生存线、温饱线和发展线”的划定方式^[17]。

四、反贫困战略及政策选择

反贫困战略及政策措施选择因国因时而异。但是，不管什么战略，反贫资源效益最大化，总体贫困最小化的目标是一致的。

国外学者总结出三种扶贫资源分配方式：一是完全瞄准（perfect targeting）方式。该方式对于确定谁有资格获得扶贫资源，信息成本高昂，而且难以获取完全信息。二是不瞄准（no targeting）方式，即将扶贫资源直接分发贫困家庭，这样可以降低信息成本，但是会带来反贫困资源的巨大流失和低效益。三是介于这两种做法之间的部分瞄准（partial targeting）方式，即把反贫困资源交给具有某种社会经济特征子群，让他们分配。子群内分配有两种基本形式：（1）等额分配，即同一子群中的家庭所得相同；（2）按收入等比例分配，即每个家庭所获资源与其贫困程度

相称，该比例在同一子群中普遍适用。但由于通常各子群均存在大量贫困人口，难以解决子群间合理分配资源以达到社会贫困最小化的问题。如果资源有限，分配规则应是：将反贫困资源分成若干份，将第一份资源分配给减贫效果最显著的子群，对每一份反贫困资源重复上述步骤，直至所有反贫困资源耗尽。通过公共工程缓贫，国外学者认为关键在实施公共工程时，是制定低工资水平以让更多贫困者有工作机会，还是制定高工资以让一些贫困者能由此得到更多收入。为此，国外有学者设想了两种政策选择：一是浮动工资下的高覆盖，即政府或其他扶贫机构将使愿意参加公共工程的人如愿以偿，而这时参与者只能得到低工资水平；二是社会决定最低工资下的有限覆盖，即政策制定者可能将工资水平设定在社会决定的最低水平，合乎条件的人将被允许参与公共工程，直至资源耗尽^[18]。

迪帕·纳拉扬 (Deepa Narayan) 从人的权力关系来认识反贫困战略，指出是权力关系决定着一个人是否有能力得到足够的食物以避免饥饿。他还从“纯贸易关系” (pure trade entitlement relation) 和“自生产关系” (own production entitlement relation) 等两方面来阐明如何保证穷人的权力关系实现，从而避免陷入贫困的境地，他还认为社会保障体系的构建是一种实现穷人权力关系的形式^[19]。

迪帕·纳拉扬 (Deepa Narayan) 等人则发现对于贫困者来说，要想真正脱离贫困。一个成功的策略包括以下要素：从穷人的现实出发、投资于穷人的组织能力、变革社会规范、支持那些能够带领穷人们发展的领导者^[20]。

中国学者在遵循“经济增长+公平”反贫困战略的逻辑思路，总结了实现战略的两套政策措施：一是反贫困的宏观政策，涉及到农村经济发展、城市工业发展、区域平衡发展、货币、城乡市场及劳务等方面政策；二是影响公平的社会政策，分为与发挥财政职能相关的政策、影响资产积累的政策、影响贫困群体能力的政策和社会救助及安全网^[21]。具体地说，这些反贫困的政策体系区分为三个组成部分，即预防性政策、救济性政策和开发性政策。所谓预防性政策是指防止贫困发生或降低贫困发生概率的各项政策；所谓救济性政策是指当贫困确实发生时，努力减少其负面影响和损害的各项政策；所谓开发性政策是指消除贫困者的脱贫障碍，拓展其脱贫机会的各项政策。在做法上，农村主要是政府专项扶贫资金、小额贷款扶贫、实物救济和以工代赈等方式；城市主要有最低工资保障制度“两个确保”政策、失业保险制度、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公共福利增进政策、贫困预警机制和各地的再就业工程。在参与方面，除了政府扶贫外，还有市场缓贫和非政府组织 (NGO) 扶贫。

五、反贫困效果的测量

测算反贫效果，国际上常见的做法是将总体贫困的变化分解为增长效应和分配效应加残差来反映，残差是增长和分配因素未能完全解释的残余部分。早在1990年始国外有关学者就详细地讨论了该方法。他们认为，出现残差，是因为不能精确地测量平均收入，不能精确地拟合罗伦兹曲线，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就是不能细分的经济增长和收入分配的相互影响造成的。残差很小，似乎不重要。然而，残差是很有意义的，在贫困变动的分析中，被忽略的残差通常因人口结构变动引起的贫困率变动所带来。一般来说，增长和分配的因素就能解释贫困变化的绝大部分原因。所以人们常忽略人口因素影响导致的残差。然而，有一种情况却非常重要，即当增长和分配因素的效应相互抵消时，人口构成变动就成为贫困变化的主要解释变量。这一点对处于转型时期的中国贫困研究而言，尤其值得留意。

1990年以来，国内有关学者也开始采用国外方法定量分析反贫效果，力图揭示出经济增长与收入分配之间不同组合对贫困变化的影响。盛来运认为，在缓解贫困的斗争中，促进经济增长和改善收入分配的手段同样重要，只是两者的作用侧重点不同：经济增长对贫困广度的作用明

显, 收入分配则对贫困深度和强度的影响较为明显, 特别是在贫困发生率降低到一定程度和经济增长的边际效应开始下降时, 改善收入分配对缓解贫困的作用更为明显^[22]。也有学者认为, 1990年以来, 增长与分配对贫困变动所起的作用是相互抵消的, 由于人口构成的诸要素变动, 我国的贫困规模才有所降低。但是, 人口构成的变动是逐渐发生的, 需要一个相对较长的时期, 而且人口变动有惯性作用, 因此对缓贫的作用相对缓慢。所以, 贫困问题的最终解决还是要依靠发展经济和改善收入分配结构来实现。决策者应该意识到, 如果经济增长速度放缓, 中国的贫困状况就将跟着恶化。因此, 在实现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 要改善居民的分配政策, 努力缩小城乡差距和东西部间的差距。

就具体的脱贫衡量体系和标准而言, 中国学者从人口的收入分配、生活质量、人口素质和生存环境等4个方面构建了16个指标, 采用贫困综合指数法进行评分。当分值在90~100分时为脱贫, 当低于90分时则还属于贫困状态^[23]。童星和林闽纲还测算了具体量化的脱贫线, 就1991年中国农村而言, 脱贫线为600元, 当收入超过600元时, 农户的投资率和储蓄率就明显好转, 收入增长较不易受外界影响, 脱贫巩固率明显提高^[24]。

六、中国目前城市贫困理论的缺陷

城市贫困是我国新世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不可忽视的问题。目前我国城市贫困理论存在缺陷。首先是对城市贫困缺乏规范的定义。一方面, 城市贫困指城市区域内发生的贫困还是城市户籍贫困人口, 学者们还没有统一认识。其次是贫困监测体系不完善, 缺乏对于城市贫困状况的权威统计。劳动部门的“贫困人口”是失业下岗人员和离退休职工, 民政部门的“贫困人口”是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而工会系统的贫困人口则是“困难企业职工”, 统计部门的“贫困人口”是城市居民数的5%, 这样不同的统计口径自然难以得出一致的贫困统计。一些人以为城市贫困只是一种过渡性贫困, 通过落实有关政策就可以“解决”, 忽视了城市贫困可能是一种持续性现象。实际上, 贫困群体的成员可能改变, 但是作为一种整体的贫困现象将始终存在。此外, 反贫困的资源缺乏合理的统筹规划, 反贫困政策缺乏连续性和长远性, 有待于继续改进和完善。这些理论问题不解决, 中国城市反贫困将面临困惑。

参考文献:

- [1] 世界银行. 1990年世界发展报告.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1.
- [2] 世界银行. 2000年世界发展报告.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
- [3] 迪帕·纳拉扬, 拉伊·帕特尔, 凯·萨福特, 安妮·拉德马赫, 萨拉·科克舒尔特. 付岩梅译. 谁倾听我们的声音.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 [4] 阿玛蒂亚·森. 王宇, 王文玉译. 贫困与饥荒.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 [5] 关信平. 中国城市贫困问题研究.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9.
- [6] 奥本海默. 贫困真相. 见: 魏津生. 中国大城市贫困人口问题研究. 于学军, 解振明. 中国人口发展评论——回顾与展望.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 [7] 童星, 林闽纲. 中国农村贫困线标准. 中国社会科学, 1993, (3).
- [8] 汤森. 国际贫困分析. 见: 魏津生. 中国大城市贫困人口问题研究. 于学军, 解振明. 中国人口发展评论——回顾与展望.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 [9] 唐钧. 中国城市居民贫困线研究. 上海: 上海科学出版社, 1994.
- [10] 李实. 阿玛蒂亚·森与他的主要经济学贡献. 改革, 1999, (1).
- [11] 阿玛蒂亚·森. 王宇, 王文玉译. 贫困与饥荒.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 [12] 世界银行. 1998年人类发展报告.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
- [13] 汪三贵. 贫困问题和经济发展政策. 北京: 农村读物出版社, 1994.
- [14] 汪三贵. 农业经济与科技发展研究. 北京: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1996.
- [15] 尹世洪. 当代中国城市贫困问题.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8.
- [16] 陈端计. 中国经济转型中的城镇贫困问题研究.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下转第64页)

在调查中，很多的农民说道：“我家对孩子教育的投入是不计成本的”，“一定要念书，一定要走出农村”，“只要会念书，不管是男孩还是女孩，一定供到底，当然包括这个抱养的女孩，这个社会需要文化人。”可见知识观和人才观已深入农民心中。他们已不仅仅是朴素的认为“孩子多学点知识总会有用，能领工资就不会像他们一样受苦”，有不少人已初步建立了“人力投资”观念和“孩子的质量重于数量”的观念。

但是教育投资也给很多的农民家庭带来了负担，有的人为此对当年的抱养行为表示后悔。由于经济发展和社会变革，教育成本的提高在某种程度上降低了农民抱养孩子的情。在江西的调查中，有 2/3 以上的被调查者表示，抱养孩子也要考虑养子女的智力投资。同时人们更愿意将精力放在现有子女的教育和家庭生活质量的提高上来。也有人认为，农业生产劳动率提高，不一定要抱养男孩做为劳动力，抱养女孩好好培养是一样的。

(五) 抱养管理工作不规范

通过调查我们发现，地方干部和民政部门对抱养工作有很多疏漏。很多村干部根本不知道有《收养法》的事；有的村干部把关于抱养的文件只放在家里；对于那些认为自己无生育能力的并有意抱养的夫妇，村干部并不认真确定他们的不育事实；抱养被罚款的事情也经常发生，有人因为抱养了“送上门来”的孩子或弃婴而被罚款上千元；有些地区的民政部门以抱养者没有达到抱养子女的年龄，或其家庭经济状况不好为由，对抱养人进行经济处罚；还有的地方将抱养的孩子视为二胎或超计划子女，并一律罚款；有的人给抱养的孩子上户口，也要交纳几百元到几千元的费用，很多人希望能够适当减少办理收养的行政性费用。对于抱养政策的不了解甚至不理解造成了有关管理工作的极度混乱，使抱养过孩子的农民产生了强烈的不满。同时，收养工作不规范会被一些人钻空子，从而刺激计划生育或丢弃女婴、残疾儿童等现象时有发生^[2]。因此，有必要大力宣传《收养法》，加大对农村地区计生和民政干部的业务培训力度，保证他们在工作能够依法办事，按照正常和规范的程序保护正当收养人，这对儿童的抚养、教育和成长都是有益的。

参考文献：

- [1] 李卷林. 关于北京市海淀区抱养孩子调查的实证分析. 南方人口, 2000, (2).
[2] 沈荣根. 关于绍兴市 1996 年以来收养子女情况的调查报告. 当代人口, 2002, (2).

[责任编辑 王树新]

(上接第 79 页)

- [17] 唐钧. 中国城市居民贫困线研究. 上海: 上海科学出版社, 1994.
[18] Martin Ravallion. On the coverage of public employment schemes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991, (34).
[19] 阿玛蒂亚·森. 王宇, 王文玉译. 贫困与饥荒.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20] 迪帕·纳拉扬, 拉伊·帕特尔, 凯·萨福特, 安妮·拉德马赫, 萨拉·科克舒尔特. 付岩梅译. 谁倾听我们的声音.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21]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课题组. 中国承诺本世纪末消除贫困.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8.
[22] 盛来运. 经济增长和收入分配对农村贫困变动的影响. 中国农村观察, 1997, (6).
[23] 江西省农村贫困研究课题组. 农村区域性贫困标准及脱贫进程指标体系研究. 调研世界, 1999, (12).
[24] 童星, 林闽刚. 中国农村贫困线标准. 中国社会科学, 1993, (3).

[责任编辑 王树新]